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余升電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美
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
被告 吳明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志祥

被告 蔡富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分別與被告吳明賢、蔡富舟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吳明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吳明賢於民國83年間任職原告，擔任現場作業工作，因被告吳明賢身體有疾病，偶有發作而無法工作即離職，病癒後又回到公司上班。94年8月17日，被告吳明賢無故向前桃園縣（現改制為桃園市，下同）政府勞資爭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主張依法資遣，因未符資遣事由而調解不成立。之後被告吳明賢即未至原告公司上班。

(二)被告蔡富舟於89年4月21日起至原告公司上班，擔任現場作業工作。99年6月15日，被告蔡富舟向前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主張原告有逾期給付薪資情事。99年3月25日至28日按慣例向公司主管請假，事後也補假單。原告雖於99年4月1日發函以被告蔡富舟曠職而將其解僱，但被告蔡富舟於99年4月2日後仍有上班，99年4月5日原告要

01 求被告蔡富舟簽立減薪協定書，被告蔡富舟不同意，主張被
02 告未依期給付薪資而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03 書。原告則主張已將薪資差額補足。於99年4月1日發函以
04 被告蔡富舟無正當理由於1個月內曠職達6日，依勞動基準
05 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
06 被告蔡富舟於99年4月2日收函後即未至公司上班，被告蔡
07 富舟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，無權向原告請求資遣費，雙方未
08 達共識而調解不成立。之後被告蔡富舟即未至原告公司上班
09 。

10 (三)原告與被告吳明賢於94年調解不成立之後，被告吳明賢即未
11 至公司上班，並於95年5月4日辦理退保，已歷十餘年，堪
12 認兩造間已默示終止勞動契約。退步而言，如被告吳明賢否
13 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未終止，則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
14 6款規定：無正當理由於1個月內曠職達6日，資方得不經
15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被告於調解不成立後並無正當理由而未
16 至原告公司上班，已構成嚴重曠職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2
17 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為此以本起訴狀繕本之
18 送達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應消滅
19 。

20 (四)原告前於99年4月1日以被告蔡富舟曠職為由依法終止勞動
21 契約，於99年4月9日辦理退保。99年調解不成立之後，被
22 告蔡富舟即未至公司上班，已歷十年，堪認兩造間已終止勞
23 動契約。退步而言，如被告否認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未終止
24 ，然被告於調解不成立後即未至原告公司上班，而係另謀他
25 就，應認兩造間已默示終止勞動契約。退步而言，如兩造間
26 之勞動契約並未終止，則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
27 ：無正當理由於1個月內曠職達6日，資方得不經預告終止
28 勞動契約。被告於調解不成立後並無正當理由並未至原告公
29 司上班，已構成嚴重曠職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
30 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。為此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
31 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應消滅。爰聲明

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吳明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：我同意原告訴之聲明，我們的確沒有僱傭關係等語而為認諾。

三、被告蔡富舟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而為認諾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請求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場為認諾之意思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-45、71-72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原告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分別確認與被告吳明賢、蔡富舟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均有理由，俱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他主張、陳述並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逐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蘇 玉 玫